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婕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
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婕睿因違反藥事法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定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、第1項過失輸入禁藥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30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後，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669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於113年7月3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（偵卷第83、84、91頁，本院卷第11、12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無訛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覆略以：認依其產品照片及仿單，該等物品均用於皮下注射於人體，宣稱「更年期障害、乳汁分泌不全」等效能，該品應以藥品列管等語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1北快一電字第111290號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在卷足憑（偵卷第17頁），是上開扣案物核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禁藥至明，且均係被告所有，供其犯本案犯罪時所用之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附表：

物品名稱、數量	胎盤素針劑 3 BOX（50支/BOX，2毫升/支）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